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对关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六、 对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为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对 2019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统一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十一、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安排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孙涛

崔咪芬： 崔咪芬

夏 烽： 夏烽

2019 年 4 月 16 日